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宜小字第28號

上訴人 謝昫廷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4年4月30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惟未據繳納裁判費，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下同）27,969元，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25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補繳，如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宜蘭簡易庭

法官 許婉芳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4 日

書記官 林柏瑄